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 8 月 12 日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4
參、工作計畫內容	5

壹、工作計畫提要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本工作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次：

- 一、嚴格落實管制考核業務，強化預算執行成效，並落實公文電子化管理及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提高工作效能，便捷服務程序，樹立便民、禮民良好形象，並持續提升矯正業務創新及行政效率。
- 二、確實辦理收容人調查分類工作，運用個別化處遇及落實社會資源復歸轉銜技能訓練，加強更生保護銜接工作。
- 三、強化教化功能，根據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施以三軸處遇模式之輔導與教育，結合社會資源，共同發展受刑人出監復歸轉銜服務方案，並推動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修復式司法事宜。
- 四、落實執行「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強化一線教輔同仁守門人意識及敏感度，運用專業量表施測，加強潛在高風險收容人自殺防治列冊及管控。
- 五、規劃身心障礙、高齡收容人多元化課程，採動態管理，適時滾動檢討、修正，落實個別化處遇。
- 六、詐欺犯運用跨單位系統性處遇模式，強化個別化處遇、法治教育、自我懺悔及職業訓練等；另就其犯罪行為損害賠償、犯罪所得繳納情形及職業訓練參與等面向從實審查假釋。
- 七、積極引進醫療資源，強化醫療設施，推動受刑人自主健康管理，並注重環境衛生及疾病預防，妥善照顧罹病受刑人身心健康，加強尿液篩檢，杜絕毒品流入戒護區，精進戒護同仁緊急戒護外醫流程的熟悉度。
- 八、加強戒護管理及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訓練，增進應變能力，增加安全設施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九、落實總務職責及績效管理，有效提高行政效率，完成各項預算目標；強化檔案管理及開放運用。
- 十、健全行政管理，提升矯正人員工作士氣，發揚團隊和諧精神。
- 十一、確實控管預算之執行，配合機關施政目標，發揮財政效能。

- 十二、落實公務統計資料完整性、提高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 十三、加強同仁品操考核、機密維護，以確保機關安全，維護優良政風。
- 十四、配合就業市場及環境需求，提升作業技能、充實職業訓練課程，並適時更新作業設施設備及職業訓練職類項目，增長作業績效及增進收容人就業能力。
- 十五、持續推動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嚴格審慎遴選出工，評估有專人管理及固定作業處所之管理制度完善廠商為合作對象，俾利復歸社會。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壹、矯正業務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輔導教育	人事費 2,568 仟元 業務費 5,830 仟元	第 23~46 頁
	衛生醫療	業務費 741 仟元	第 46~58 頁
	戒護管理	業務費 3,104 仟元	第 58~72 頁
	總務管理	業務費 10,027 仟元 設備費 2,078 仟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0 仟元	第 72~76 頁
	人事行政	人事費 250,915 仟元 業務費 777 仟元 獎補助費 78 仟元	第 76~80 頁
	統計資訊	業務費 57 仟元	第 81~83 頁
小 計		279,975 仟元	
貳、作業基金	衛生醫療	設備費 80 仟元	第 49 頁
	改善生活設施	設備費 629 仟元	第 62 頁
	職業訓練	職業訓練費 2,000 仟元 技訓機具設備費 348 仟元	第 87 頁
	小計	3,057 仟元	
合 計		283,032 仟元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矯正業務	一、 <u>研究考核</u>	第 11 頁
	（一）落實管制考核業務	
	（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二、 <u>調查分類</u>	第 14 頁
	（一）加強辦理受刑人直、間接調查	
	（二）研擬受刑人個別處遇	
	（三）舉辦受刑人入監講習	
	（四）確實建立基本資料、犯次認定及相片建檔	
	（五）確實審核視同作業人員調用及落實查察考核事項	
	（六）協助辦理受刑人出監更生保護事項	
	（七）落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為人出監前資料填寫及寄送	
	（八）特殊需求收容人社會資源連結復歸轉銜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九）受刑人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十）辦理就業轉介服務事項	
	（十一）特殊需求收容人社會資源連結	
	三、 <u>輔導教育</u>	第 23 頁
	（一）加強實施各類教育	
	（二）加強實施各類輔導	
	（三）累進處遇、假釋及救濟規定宣導	
	（四）加強辦理文康活動	
	（五）實施三軸處遇模式	
	（六）撤銷假釋作業	
	（七）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之篩選作業-風險管理	
	（八）性侵害受刑人出監資料上傳作業-風險管理	
	（九）酒駕防制宣導及處遇	
	（十）召開收容人自殺防治評估會議	
	（十一）消費者保護宣導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十二)推動毒品犯暨酒駕犯處遇督導計畫	
	(十三)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四、 <u>衛生醫療</u>	第 46 頁
	(一) 推動健康監獄及實踐計畫	
	(二) 受刑人健康評估	
	(三) 賡續辦理衛生保健，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	
	(四) 落實受刑人看診及其後續醫療處置	
	(五) 強化防疫觀念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	
	(六) 加強精神疾病受刑人醫療處遇	
	(七) 落實藥物濫用防制尿液篩檢	
	五、 <u>戒護管理</u>	第 58 頁
	(一) 精進戒護職能教育訓練	
	(二) 優化受刑人處遇措施	
	(三) 強化戒護安全管理	
	(四) 營造友善人文環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五）落實保管業務	
	（六）建全名籍資料	
	（七）落實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	
	六、 <u>總務管理</u>	第 72 頁
	（一）基本行政、事務工作維持	
	（二）設備及投資	
	（三）精進給養業務、提升受刑人生活品質	
	（四）房舍修繕、政府採購	
	（五）強化檔案管理及運用	
	（六）配合研考業務持續辦理內控及推動節能措施	
	七、 <u>健全行政管理</u>	第 76 頁
	（一）落實人事服務及績效管理	
	（二）推行人事公開及職務輪調	
	（三）文康活動	
	（四）促進健康快樂公務職場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五) 推展員工教育訓練及終身學習	
	(六) 辦理退休撫卹	
	(七) 辦理意外團險	
	八、 <u>會計預算</u>	第 80 頁
	(一) 配合機關施政目標，落實預算之執行	
	(二) 加強內部審核制度，發揮財務行政效能	
	九、 <u>統計資訊</u>	第 81 頁
	(一) 統計業務	
	(二) 資訊業務	
	十、 <u>政風業務</u>	第 83 頁
	(一) 落實廉政風險管理	
	(二) 防貪反貪興利服務	
	(三) 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	
貳、作業基金	十一、 <u>作業技訓</u>	第 87 頁
	(一) 辦理受刑人職業訓練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二)豐富自營作業產品、增加多元銷售管道	
	(三)委託加工作業	
	(四)其他勞務	
	(五)行政業務	
	(六)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七)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技訓作業聯合展示(售)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一、研究考核	(一)落實管制考核業務	嚴格落實各項管制考核業務，提高工作效能，促進機關業務順遂進行。	(1)彙編、審議各科室年度工作計畫後訂定機關年度工作計畫，確認年度業務執行方向。 (2)分配各級來函業務職掌所屬及監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彙辦，除定期於監務會議報告辦理情形，亦不定時主動回報機關首長執行進度。 (3)法規異動通報作業遵「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作業要點」規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停止適用經監務會議通過後 5 個工作日內正本函頒各科室，副本函報法務部法制司、矯正署，並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維護系統完成通報程序。 (4)依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監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於受理請求權人申請國家賠償案件時，報告機關首長聘(派)任委員成立委員會，統籌案件之審理。 (5)做好機關新聞聯絡人工作，視機關辦理作業、教化活動或外界參訪行程之內涵，主動邀請報章雜誌、新聞媒體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到監採訪並提供新聞稿，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對於假消息或媒體不實報導等輿情於第一時間在本監網站澄清專區說明並通報矯正署；遇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參加活動或例行性訪視，彙整相關具體成效於一週內填寫重要活動成果報告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矯正署承辦人處。 (6)配合政令及法務部矯正署函示，持續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7)落實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依行政院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執行機關內部控制各項工作，並督導各科室定期、不定期滾動檢討，及依法務部函示，落實辦理涵蓋十二個月份之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期間作業，以降低機關風險事故之發生。 (8)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就法律、醫學、公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於每季召開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委員任期 2 年，任期屆滿得續聘 2 次，每次改聘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並由本監陳報外部視察報告至矯正署備查，以落實獄政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權益、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並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提升民眾服務品質，擬訂 114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便捷服務程序，塑造便民、親民、禮民良好形象。	(1) 賡續要求各科室執行 114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以提升機關優質服務。 (2) 確立執行目標及工作方向，訂定機關為民服務白皮書，詳載便民服務項目、申辦標準作業流程，並張貼機關網站供民眾查詢。 (3) 綠(美)化機關辦公環境、接見場所，並規劃符合民眾需求之設施，定期檢測維護，以維護品質。 (4) 安排志工協助單一窗口業務辦理、轉介及引導，簡化申辦流程，減少民眾等候時間。 (5) 透過遠距及視訊接見設備，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使民眾可與其他監所服刑親友或與本監服刑親友以視訊或行動接見方式辦理接見，減少遠地奔波之苦。 (6)賡續實施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每季由戒護科分別實施機關周圍 50 公尺環境整理工作。 (7)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每月實施電話禮貌測試，並將紀錄情形於每季報署核備。 (8)秘書室主辦研考業務，建置陳情案件單一窗口，依性質分派各業管科室處理，於 15 日內給予陳情者回覆，並據以勾稽追蹤辦理情形，以達為民服務宗旨。 (9)為使社會大眾對矯正業務有更深入之瞭解，相關業務如有正面案例或鼓舞人心事例，適度提供媒體報導，或登載於本監網站，以提升正面形象。		
	二、調查	(一)加強辦	1.每週 1 次辦理新收受刑人直接調查。	(1)直接調查時會同調查小組成員與新收受刑人直接面對面詢答方式，使直接調查資料更加客觀正確。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分類	理受刑人直、間接調查	2. 每週 1 次辦理新收受刑人間接調查。 3. 依調查結果，對於受刑人有未滿 12 歲之未成年子女需照顧者，經評估需求後通報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並追蹤。	(2)間接調查採函寄回覆方式，由警察局、受刑人家屬填寫調查表回寄，詳細審查彙整，使間接調查資料充實詳盡。 (3)對於受刑人有未滿 12 歲之未成年子女需照顧者，經由關懷 e 起來網站線上通報主管機關。 ①新收受刑人於新收調查時篩案。 ②在監每月進行一場次場舍宣導，受刑人有子女需照顧情事，以書面報告或告知管教人員轉介，再經評估後通報。 ③辦理情形於每月 10 日前上傳獄政陳報矯正署。		
		(二) 研擬受刑人個別處遇	1. 調查小組就新收受刑人入監調查所得之資料，聽取受刑人意見並考量各監獄之條件及資源後，於受刑人新入監後三個月內，訂	(1)調查審議會議審議後，個別處遇計畫由相關科室承辦人執行之，並由教誨師告知受刑人其個別處遇計畫，修正時亦同。 (2)如受刑人有實施三軸處遇模式需求，因監獄之條件及資源無法滿足者，於個別處遇計畫載明之。 (3)除每兩年定期做複查，如有移監、單位或作業項目變更、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定其個別處遇計畫。 2.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調查審議會議，審議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 3. 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每兩年複查一次，依實際需求修正個別處遇計畫，作成在監複查資料，並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	三軸處遇變更等情形，進行不定期複查俾利滾動式調整。		
		(三) 舉辦受刑人入監講習	1. 每週 1 次辦理新收受刑人入監講習。 2. 繼續研擬講習技巧及充實講習內容。 3. 配合生活手	(1) 講述入監講習之內容與方法以提高行刑功效。 (2) 講習內容包含監獄行刑法第 15 條所定應告知事項，另增加說明隔離保護及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規定，俾發揮講習之最大效果。。 (3) 補充更新受刑人生活手冊以充實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習	冊、影片教學輔助講習。			
		(四) 確實建立基本資料、犯次認定及相片建檔	1. 建立受刑人基本資料卡及調查分類資料袋，務使資料完整詳實。 2. 繼續依規定辦理每年拍攝全監受刑人相片 1 次，更新相片檔案。 3. 繼續加強辦理受刑人犯次認定事項。	(1)繼續加強辦理受刑人基本資料卡及調查分類資料袋，更新建檔事項。 (2)依規定每年拍攝全監受刑人相片 1 次，更新相片檔案。 (3)新收受刑人入監後即調閱身份簿、判決書，並利用法務部電腦網站，下載受刑人前科查詢表，辦理犯次認定審查事項。		
		(五) 確實審核視	1. 各單位之視同作業人員配額人數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減少管理困擾。	(1)視同作業人員配額表依規定修訂並報署核定，並每半年按實際平均受刑人數及各項業務需求落實檢討。 (2)戒護科每月定期清查任期逾三年之視同作業收容人調整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同 作 業 人 員 調 用 及 落 實 查 察 考 核 事 項	2. 落實辦理視 同作業人員 調用之審查 業務。 3. 秘書每月 1 次會同政風 主任、作業 科長及調查 分類科長， 抽查各用人 單位辦理情 形。	作業機制，並將相關資料供 本科提調查審議會審議。		
		(六) 協 助 辦 理 受 刑 人 出 監 更 生	1. 繼續加強協 助辦理受刑 出監聯繫及 安置輔導事 項。 2. 發給受刑人 更生保護手 冊宣導更生 保護功能， 並於假釋出 獄前提供職 業介紹，協	(1)主動調查了解出監受刑人， 出監後所需更生保護事項。 (2)落實宣導更生保護有關事 項，使受刑人均能了解更生 保護協助事項及其要件。 (3)主動積極辦理出監受刑人申 請更生保護協助事項。 (4)積極配合密切聯繫更生保護 會及社會相關福利機構，辦 理出監受刑人協助安置、追 蹤輔導、資助旅費、協助護送 返鄉事項。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保護事項	助輔導就業，安定其出監後之生活。 3. 於受刑人期滿前三個月或提報假釋作出監調查，調查其出監資料及更生保護需求，並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			
		(七)落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	避免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為人有下列事項發生： 1. 對受刑人相關資料登載不確實。 2. 更刑或假釋導致該類行為人提前出監。	(1)針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 2 條所列之行為人，於入監後一個月內，將其檔案資料提供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為無戶籍者，應提供行為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針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51 條第 2 項應接受輔導教育之人，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以完成其輔導教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行為人出監前資料填寫及寄送		育。 (3)針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 2 條所列之行為人移監、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或刑期屆滿前二個月，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八)特殊需求收容人社會資源連結及	針對特殊需求收容人及收容人家庭(如：身心障礙、家庭經濟困難等)，安置與社會救助網絡銜接。	經教輔小組轉介，收容人及其家庭如遇特殊事件，致有社會福利需求者，由本監轉介政府主管機關或民間單位，提供所需資源。 (1)未成年子女照顧、高齡父母、特境家庭、經濟貧困等，依社會安全網進行線上通報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2)身心障礙福利需求，協助收容人向戶籍地公所協助，並依障礙類別與需求，連結相關資源。 (3)家庭經濟困難者，依社會救助法轉介社政主管機關，另由本監連結相關民間單位資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復 歸 轉 銜		源提供協助。 (4)評估需返家護送個案，電知或函請親屬接回；親屬不願協助個案，函請更保分會護送回籍或安排機關人員自行護送或轉介社會局協助。 (5)每半年與花蓮看守所輪流召開毒品施用者及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共商針對毒品施用者及精神疾病受刑人出監前轉銜合作方案，協助其連結社政、衛政、勞政、更保等社會資源。必要時，針對有多元需求待跨單位協助之個案召開復歸轉銜會議，商討服務銜接機制。		
		(九) 受 刑 人 子 女 就 學 獎 助 學	為協助貧困受刑人，或因受刑人入監服刑致經濟發生困難之子女就學，所為之補助措施。	(1)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依來函期程請場舍主管或教誨師代為宣導並公告周知，並於開學後依限提出初複審作業，並將結果輸入獄政系統。 (2)配合民間團體或各地更保分會(新北更保會獎學金、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基隆更保獎學金)及其他獎助學金。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金				
		(十) 辦理就業轉介服務事項	落實辦理更生受保護人就業轉介服務	(1)針對「出監調查表」勾選「有就業轉介需求」者，進一步列冊。期滿者於期滿前 1 月、假釋者於假釋核准後個別訪談確認意願後，至「就業服務 e 點通」進行轉介。 (2)每月完成「協助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統計表」陳核後，依限至獄政系統填報。		
		(十一) 特殊需求收容人社會資源連結	針對特殊需求收容人及收容人家庭(如：身心障礙、家庭經濟困難等)，連結轉介相關社會資源。	經教輔小組轉介，收容人及其家庭如遇特殊事件，致有社會福利需求者，由本監轉介政府主關機關或民間單位，提供所需資源。 (1)未成年子女照顧、高齡父母、特境家庭、經濟貧困等，依社會安全網進行線上通報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2)身心障礙福利需求，協助收容人向戶籍地公所協助，並依障礙類別與需求，連結相關資源。 (3)家庭經濟困難者，依社會救助法轉介社政主管機關，另由本監連結相關民間單位資源提供協助。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輔導教育	(一) 加強實施各類教育	強化生命及品格教育，加強深度及廣度之實施；賡續辦理進修學校並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1)實施生命與品格教育： ①廣邀外聘師資志工參與設計有助於受刑人社會生活及人格發展之教育課程，提升教化成效。 ②將品格教育融入生命教育相關課程，使其互為表裡並相輔相成，落實執行。 ③透過投影片、宣導影片、廣播、座談會、演講活動、邀請專家學者或成功復歸社會更生人演講，深化教育效果。 (2)持續辦理進修學校教育： ①改善教學器材設備並延聘優良教師來校授課，提升進修學校教學品質。引進教誨志工協助教誨輔導，鼓勵受刑人努力學習，改悔向上。 ②更換老舊教學設備，改善及加強環境美化、綠化，提供師生良好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 (3)加強高齡受刑人認知、運動、休閒、自主健康管理等處遇教學。 (4)針對詐欺犯，加強法治教育課程，導入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責任觀念，以期導正不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勞而獲的偏差心態。 (5)每月各場舍輪流辦理「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由所屬教誨師、科員與場舍主管列席，並由教誨師擔任主席，會中讓收容人都有發言的機會，能反映問題與提出意見，協助解決收容人生活上的問題，而收容人於會中所提意見應追蹤管制處理情形，並公布處理結果。 (6)每季邀集分區教輔小組成員，舉行「全監聯合教輔小組會議」，就各分區教輔小組之管理、教化、輔導或其他重要事務等，研商合理性、公平性之處遇並執行之；另請各分區教輔小組提供特殊受刑人個案，會同心理、社工、個案管理人員，依據個案類型、處遇需要及機關量能，進行個案研討，共同評估是否調整機關現行之處遇方案，以期精進個案處遇成效。		
		(二) 積極加強實	積極辦理各類輔導（宗教輔導、集體及類別輔導、個別	(1)為襄助教化工作，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遴聘具有矯治處遇相關知識及熱心公益社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施各類輔導	教誨、志工輔導), 加強宗教宣導, 啟迪受刑人良知、良能, 促其改悔向善。	會人士擔任教誨志工, 協助相關之諮商輔導。為培養教誨志工之專業智能和實務素養, 每年辦理 2 次教育訓練或座談會, 另每半年考評 1 次, 倘輔導頻率嚴重不足或違反監獄規定情節重大, 經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2)加強特殊及核心個案之個別輔導, 遇特殊個案則轉介專業志工及心理社工人員加強輔導。 (3)洽請宗教人士或慈善團體舉行有助於受刑人之宗教活動或贈閱書刊, 提供受刑人閱讀。 (4)持續宣導修復式正義之理念, 並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調解及修復事宜, 期使受刑人(加害人)了解受害者之創傷與感受。 (5)落實違規受刑人之輔導工作, 對於移入違規舍受刑人, 除實施輔導及增加個別輔導頻率外, 並視情形轉介專業志工及心理社工人員加強輔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導。 (6)設計「投影片教學方式」在場舍實施集體或類別輔導，並以紙本輔導記錄(含拍照)送陳。		
		(三) 累進處遇、假釋及救濟規定宣導	審慎辦理累進處遇及縮刑業務，並從實辦理假釋審查提報。	(1)依法辦理受刑人各項累進處遇，依其犯次、年齡、罪名、刑期及其他調查結果予以適當處遇，以漸進方式達到教化目的。 (2)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確實依署頒「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統一考評基準」及修正之「受刑人違反紀律之累進處遇分數統一裁量基準」，考核受刑人累進處遇成績分數及辦理縮短刑期。 (3)落實更刑作業流程，於接獲名籍更刑會辦單之當日或隔日上午前，完成借閱身份簿及通知各教區教誨師；辦理更刑時，若發現因更刑涉及三軸處遇變更時，將適時提供名單予調查科業務承辦人；當受刑人反映對其刑期等權益有疑義時，應及時查證妥處，以避免錯失處理先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機。 (4)若受刑人有符合和緩處遇之情形，因不知、不能或無法自行提出申請者，應主動協助辦理；如不適用累進處遇者，亦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寬和處遇。 (5)受累進處遇之受刑人，遇有移送他監時，對原監移送之成績記分總表應繼續使用，用畢後接用新表，以保持原始資料完整，以利查考。 (6)設立假釋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典獄長及其指派監獄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則遴選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人士，報請矯正署核准後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7)實施「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以假釋量化評估結果，併同受刑人假釋案之質性審查資料，並針對刑期 15 年以上及假釋量表評估等級為 D 以下之受刑人實施假釋面談機制，綜合考量後為適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切之假釋審查。 (8)受刑人假釋案件經不予許可時，儘速將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書交由受刑人親自收受及告知相關救濟程序。 (9)辦理假釋釋放時，宣導受刑人假釋證明書所載相關遵行事項，勉其珍惜復歸社會之機會，並避免因假釋後未於 24 小時內向檢察署報到而遭撤銷假釋。 (10)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重核維持及廢止假釋。有關廢止假釋案件，依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文意旨及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2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7990 號函示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四) 加強辦理文康活動	辦理受刑人藝文競賽及成立藝文班，並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文康、檢定與教化活動。	(1)每月規劃辦理受刑人個人及團體藝文競賽，培養受刑人榮譽感及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並分別成立「烙畫才藝班」、「身心障礙收容人繪畫才藝班」、「扯鈴才藝班」及開辦「手工藝才藝訓練課程」等藝文班。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動		(2)年度三大節日(春節、母親節、中秋節)之面對面懇親及電話懇親，依簽核所訂定之實施計畫持續辦理。 (3)鼓勵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及社會知名團體所舉辦之教化藝文競賽。 (4)結合社福及公益團體參加本監之活動，增進受刑人與外界之互動。 (5)繼續辦理書法才藝班，並鼓勵收容人將書法作品參加外界競賽。 (6)成立美工組，辦理教化科、其他科室及女監委託之活動美工佈置；持續舉辦天主教讀書會；持續辦理花燈才藝班製作花燈，並參加全國花燈競賽及花蓮縣慶祝元宵節花燈比賽。		
		(五) 實施三軸處遇模	落實辦理一般性處遇、保護性處遇及治療性處遇。	(1)一般性處遇： ①實施日常生活及生涯規劃個別輔導，提供行刑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②辦理法律、理財理債、自殺防治、更生人成功案例及修護式司法各類宣導，公告各類教育班別資訊。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式		③落實執行家庭支持方案： A. 辦理接見、返家探視、與眷屬同住、攜子入監、電話懇親、面對面懇親及家庭日等相關家庭支持活動。 B. 辦理「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受刑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及轉介及「及時雨」等相關援助家庭活動。 C. 成立「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 D. 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 a. 針對符合計畫資格收容人家屬，收容人 1 人(戶)限申請 1 個家庭聯絡簿服務。 b. 家屬端上傳之內容與相片需與收容人關懷問候或有助於增進家庭關係、支持者。 c. 家屬端使用系統每 10 日 1 次，文字以 150 字為限，照(圖)片檔限 1 件。 d. 教區教誨師於集體輔導時宣導電子聯絡簿相關資訊，俾利收容人知悉相關資訊，並鼓勵家屬申請。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e. 教化科業務承辦人下載家屬上傳經審查後的電子聯絡簿，由教區教誨師交予收容人簽收。 (2)保護性處遇： ①老人處遇計畫： A. 辦理高齡收容人處遇療育團體課程，活化肢體及腦部活動，以延緩老化。 B. 引進社會資源協助處遇課程計畫。 ②身心障礙處遇計畫：推動身障處遇療育團紓壓團體課程，藉以緩解焦慮，壓力釋放。 ③長刑期重罪不得假釋：按個案需求安排適性活動、志工認輔，以促進在監適應。 ④制定自殺防治計畫：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 2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1003024700 號函「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制定本計畫。另為方便教育同仁及受刑人，特將「幸福捕手：看聽轉牽走」分別設計為職員版及受刑人版兩種供方便瞭解、使用。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A. 職員訓練：行政職員方面，安排妥適時間，由本科臨床心理師採集中式解說「幸福捕手：看聽轉牽走」的要義，給予職員能自我管理也能協助他人；戒護職員方面：請教誨師在教輔小組會議時，向戒護同仁解說「幸福捕手：看聽轉牽走」的要義，給予戒護同仁管理上的協助。 B. 受刑人訓練：由教區教誨師至場舍做宣導，並以簡易版「幸福捕手：看聽轉牽走」提供每位受刑人參考。 C. 運用「貝克憂鬱、焦慮、絕望、自殺量表」延伸三級預防之自殺防治計畫。 (3)治療性處遇： ①毒品犯處遇：實施毒品犯入監個案篩選及評估，對象為施用毒品且有接受課程意願者，並施以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課程或向陽計畫戒毒班課程。 A. 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 a. 輔導策略：將毒品施用者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之輔導策略區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新收評估階段(新收 3 個月內)、在監輔導階段(在監時間)及出監輔導階段(出監前 6 個月內)。 b. 實施處遇內容：依據「七大面向、四方連結」規劃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處遇主題以「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等 3 個面向為主，亦可以選擇其他面向(例如精神疾病共病議題)作為處遇主題，以調整身心狀況並強化對藥癮正確認知及提昇戒毒動機。實施方式以演講、大班課程、團體治療及個別治療等形式進行。 c. 復歸轉銜—四方連結： ◎發展復歸轉銜處遇服務方案： 針對毒品施用者於出監前 6 個月，由本監及所在地社區支持系統，依服務量能共同規畫發展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可能性方案，以利後續服務或追蹤輔導之專業關係，並促進網絡單位橫向聯繫及團隊合作。 ◎實施出監需求評估及轉銜： 毒品施用者出監前 6 個月內，彙整相關資料(各階段評估表、篩選評估、基礎及進階處遇、個案研討等)供評估者參考，並透過「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調查出監後之擔憂及需求；對於高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罹患精神疾病、傳染病、愛滋病等具有安置或照護需求之毒品施用者，則注意相關法規之銜接服務；毒品施用者在監期間有發覺需求時，亦可適時提供轉介服務。 ◎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由調查科主辦，教化業務科室協辦，每半年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繫會議，如遇有多重議題須跨單位、跨專業合作協助、轉銜困難個案等情況，可遇案召開個案轉銜會議。必要時，並可以視訊會議辦理。 B. 向陽計劃戒毒班： a. 執行第三階段三年 5 期處遇計畫之第二年第 3、4 期及第三年第 5 期，辦理計畫時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b. 計畫經費來源為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總經費 4,731,916 元：第一年 1,919,581 元、第二年 1,851,955 元、第三年 960,380 元。 c. 連結網絡單位與專業團體等資源辦理系列處遇課程 ①生理衛教：衛教講座、運動休閒。 ②技能訓練：足療、足療練習、就業輔導。 ③社會心理：團體輔導(動物療癒、體驗教育、快樂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之道)、藝文書法。 ④社會復歸：資源分享、家庭支持。 d. 毒品犯出監追蹤輔導。 ②家暴犯處遇： A. 實施家暴犯入監新收個案評估。 B. 對家暴犯實施至少 8 次認知親職輔導教育課程，對非僅違反保護令者，安排至少 16 次各種身心治療處遇。(法務部 98 年 12 月 31 日法矯字第 0980904210 號函、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 C. 家暴犯資料轉介及通報作業。 ③性侵犯處遇： A. 實施性侵犯入監個案評估。 B. 對性侵犯於符合刑法第 77 條假釋條件或刑期將屆滿前二年前依其篩選評估結果，每月至少實施 2 小時之身心治療(依個案狀況，平均 16 至 30 次左右)或輔導教育(至少完成 10 次)，俟完成處遇後提會治療評估小組或輔導評估小組鑑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有顯著下降始得結案。 C. 由執行機關副首長或秘書、教化及相關科室、管教、醫事或社工等人員、及聘任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法律或犯罪防治專家學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等人員擔任篩選評估小組、治療評估小組及輔導評估小組委員進行入監新收篩選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完成處遇後提會治療評估小組或輔導評估小組，鑑定、評估再犯危險程度是否有顯著降低。 D. 性侵犯資料轉介及通報作業，依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6 月 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506000820 號函辦理，於性侵害犯罪收容人出監前 2 個月或假釋核准釋放前，將資料轉由調查科函送及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同時副知其戶籍所在地警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察機關；並於出監前一上班日以電話聯繫前揭單位，明確告知出監時間，以利後續銜接追蹤輔導。 E. 辦理性侵害犯罪相關業務、個案討論督導或研討會。		
		(六) 撤銷假釋作業	落實矯正署各項政策及刑罰權之執行，並以「提升廉明公正專業形象、增進犯罪矯正品質」之目標。	(1)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2) 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3) 個案再犯期限是否於保護管束期滿日之前。 (4) 個案再犯之罪判決確定日是否已逾 6 個月。 (5) 個案再犯之罪判決確定日是否已逾保護管束期滿日 3 年。 (6) 個案是否故意再犯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7) 殘餘刑期計算是否精確無誤。 (8) 撤銷假釋所需之文件是否齊備。 (9) 因應刑法第 78 條修正，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應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其假釋，並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受緩刑或 6 月以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其假釋，並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若接獲檢察署依刑法第 78 條規定函請撤銷假釋公文之日起，至該撤銷假釋案之辦理時效屆滿日，不足 15 日者，毋庸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10)自 114 年 1 月起，陳報撤銷假釋之公文附件因涉及受刑人個資及犯罪資料，以加密處理。		
		(七)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之篩	為達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對屢犯重罪之受刑人依法施以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處遇。	(1)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2)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3)於受刑人新入監及移監時檢視身份簿及相關資料，確認是否為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個案。 (4)審查時除須檢視身份簿、判決書等相關資料外，並應調閱相關前科紀錄。 (5)對符合條件之個案，即依有關規定彙整相關資料陳核，另，應以書面通知受刑人，並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選 作 業 — 風 險 管 理		自受刑人收受之次日起，起算申訴之救濟期間。 (6)平時遇有更刑之個案，應再次檢視是否有符合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情形。 (7)平時應利用集體輔導之時段持續加強宣導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相關規定，並落實監督機制。 (8)受刑人於陳報假釋時，須再次檢視是否有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情形，如發現應立即更正。 (9)針對「法定刑 5 年以上」者，是否符合皆需將內部檢視表影附身份簿，而符合者需登錄於獄政系統及列冊管理，並於每月 25 日前將名冊通知統計室。 (10)重罪不得假釋受刑人，因數罪併罰致重罪不得假釋之刑期，經依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5 日法矯字第 10103007480 號函之公式計算為不利者，改依法務部 113 年 8 月 7 日法授矯字第 11303011830 號函之公式計算，以因應司法實務見解。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 性侵害受刑人出監資料上傳作業——風險管理	為保障婦女人身安全落實無縫接軌，對觸犯性侵害罪之受刑人，於出監前將有關資料上傳及郵寄各有關機關，以利爾後之持續治療、輔導及追蹤。	(1)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2)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3)身份勾稽：由戒護科名籍股和調查分類科負責身份勾稽作業，教誨師則在陳報假釋和平日教誨時就判決書再做一次確認。 (4)獄政系統身份確定：業務承辦人員每週需進入獄政系統將出監人員再做一次確認。 (5)依規定寄送資料：性侵害受刑人期滿出監前 2 個月或假釋核准後寄送資料通報。 (6)獄政系統資料上傳：CJALB418F 於性侵害受刑人期滿出監前當月、假釋出監前 1 日或當日，將相關資料上傳。 (7)依規定電話通知：性侵害受刑人出監前 1 日或當日電話聯繫主管機關。		
		(九) 酒駕防制	為防衛社會安全，對觸犯酒駕受刑人實施多元酒駕之處遇，以避免該	(1)全監各單位巡迴公播進行 1 場次酒駕防制宣導。 (2)針對全監不能駕駛罪名收容人，進行認知輔導課程(每場次 4 堂課、12 小時)，並施以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宣導及處遇	受刑人再觸犯酒駕犯行。	酒駕防制之測驗，測驗分數達 70 分以上認列為通過課程，未通過者接續處遇。 (3)針對 AUDIT 量表大於 8 分達酒精濫用之不能安全駕駛收容人，進行三級預防團體處遇或個別治療，以達減害戒癮目標。 (4)針對不能安全駕駛收容人，出監前進行出監輔導，以利銜接復歸社區。		
		(+) 召開收容人自殺防治評估會議	1. 對新收者、潛在風險者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初篩，再以病人健康問卷(PHQ-9)複篩。 2. 每月 1 次召開收容人自殺防治評估會議，適時再評估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並由教化人員就該計畫	(1)將自殺風險受刑人對象分類為新收者、潛在風險者、教輔小組認有需要者及自殺未遂者： ①新收者：甫進入矯正機關之受刑人。 ②潛在風險者： A. 重罪不得假釋者。 B. 受刑人刑期 10 年以上(本刑、殘刑或另案)。 C. 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經機關施以懲罰及因故需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 D. 精神疾病：經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患者。 E. 半年以上無人接見且無寄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確實辦理。	入金錢者。 F. 家庭重大變故。 G. 病舍長期療養者。 (2) 檢測量表有簡式健康量表(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PHQ-9)。 ① 對新收受刑人、施測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進行初篩，若分數達 10 分以上(或自殺意念 1 分以上)者，再施測病人健康問卷(PHQ-9)，進行複篩，分數達 15 分以上者，轉介教區教誨師，由調查科負責。 ② 每年定期對全監受刑人中潛在風險者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PHQ-9)進行初、複篩，複篩分數達 15 分以上，轉介教區教誨師，由調查科負責。 ③ 教輔小組認為有需要及二、三級預防受刑人之檢測與結案，由教區教誨師負責篩檢。 (3) 二、三級預防受刑人之結案機制： ① 進入二級預防受刑人，3 個月後應以 BSRS-5、PHQ-9 重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新施測，依施測結果判定能否降至初級預防或持續列管。 ②進入三級預防受刑人依其狀況，提評估會議審議討論是否調降至二級預防或持續列管。 (4)每月召開自殺防治評估會議：由副典獄長召集，會議成員為秘書、戒護、教化、調查、作業、衛生及女監之科室主管、專業輔導人員及受刑人所轄教區人員(成員為場舍主管、科員、作業導師、教誨師。成員如因勤務、業務所需得推派代表席)，每月視實際需要至少開會一次。 (5)落實個案管理、每月提監務會議審議及每月填報獄政系統自殺防治月報表：就進入二、三級預防之受刑人由所屬教區教誨師落實個案管理，受刑人名單及相關具體作為，每月應提監務會議審議，並每月填報獄政系統自殺防治月報表及上傳矯正署。		
		(十一)	宣導保護消費	收集相關消費議題之影片，於各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消費者保護宣導	者之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因消費所產生之觸法行為及糾紛。	場舍播放；或於工場利用集體教誨時間，宣導有關消費者保護相關規定。		
		(十二) 推動毒品犯暨酒駕犯處遇督導計畫	提升心理社會處遇專業人員及個案管理人力之專業知能。	(1) 為使毒品及酒駕處遇的專業知能精進再提昇，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及個案研討會議，希冀透過討論，除提供一個專業實務工作的溝通平台外，藉此也瞭解如何處理可能遭遇的困境。 (2) 不定期參與各項專業處遇研討會，希冀藉由學術、理論與實務交流及標竿學習機制，精進毒品及酒駕犯受刑人處遇業務之辦理。 (3) 自行辦理心理師、社工師及個案師等處遇人員研討會至少 1 場，提升其專業知能。		
		(十三) 推動修復	落實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3016130	(1) 辦理本監同仁及志工教育訓練，並推薦適合之教誨志工參與矯正署或法務部辦理之修復促進者訓練課程，培養成為機關內修復促進者。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式司法實施計畫	號函頒實施「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在收容人願意及決定面對犯罪事件之影響時，協助其本人、被害人、雙方家庭或社區成員辦理修復事宜，協助收容人復歸家庭、社會。	(2)辦理收容人修復式教育及宣導，由教區教誨師至各場舍宣導修復式司法之內涵及申請程序，並辦理修復式司法進階課程，使收容人更深入瞭解修復式司法並澄清迷思，為修復式司法開案程序做準備。 (3)依實施計畫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於教誨師協助當事人提出申請後，由本監專責小組進行評估、開案，及後續之對話、協議、追蹤、結案等，著重於處理過程中雙方對話、同理、修復情感及復歸。		
	四、衛生醫療	(一)推動健康監獄及實踐計畫	1. 推動受刑人藥物自主管理。	(1)廢續辦理受刑人藥物自主管理，目前尚未實施場舍中除義舍、病舍、靜心舍、靜思舍、女新收、女小炊、四 B 工及二工(老人)因收容人較為特殊暫不予推動外，預計今年度將再新增三工、五工、六工、九工及十工等單位試辦，預估參與人數占本監收容人 84%。 (2)實施藥物自主管理加強稽核，每週由教區科員或場舍主管抽查 3 名，每月則由衛	衛生醫療-業務費合計 業務費 741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生科及戒護科擴大抽查合計至少 4 名，並列冊登記，依「收容人藥物自主管理查核表」進行查核，以強化檢查工作及用藥安全。 (3)依矯正署函示賡續辦理受刑人藥物自主管理，並依「收容人藥物自主管理執行措施機關自評表」分析執行成效。		
			2. 持續辦理皮膚(濕疹及接觸性皮膚炎)病防治與衛教計畫。	(1)落實新收受刑人皮膚病檢查，主動發現個案，立即隔離治療，杜絕病源傳播。 (2)請公醫醫師新收健康檢查及全監受刑人實施全面皮膚篩檢，倘有異常狀況者協助安排監內皮膚科門診就診。 (3)若確診為疥瘡者，醫師開立隔離單及口服疥瘡藥物與藥膏塗抹。依限通報「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辦理注意事項」。 (4)罹患疥瘡之同舍房受刑人檢視有無皮膚症狀，立即安排看診及舍房以漂白水與紫外線消毒燈進行環境清潔與消毒。 (5)加強衛教宣導，使受刑人瞭解疥瘡的症狀與治療及預防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方法，並注重個人衛生習慣。		
			3. 宣導「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推動菸害防制與賡續辦理 C 型肝炎防治及潛伏結核感染(LTBI)篩檢及治療。	(1)候診室及各場舍分別張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衛教宣導，增強受刑人自我健康概念，建立維持個人良好的健康生活型態，使得預防醫學觀念深耕受刑人的心中。 (2)「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部分協調健保承作醫院開辦保健門診，由本監先行調查受刑人意願後協助其掛號看診。預計於 3 月份開始辦理。 (3)戒菸門診部分因所需之治療品項需另請健保藥局詢問藥廠供貨情形，待有藥品可提供時開辦。 (4)本年度 C 型肝炎篩檢部分於 113 年底計有 418 名完成篩檢，49 名為陽性個案，陸續安排於健保承作醫院胃腸肝膽科門診中做後續追蹤治療。 (5)配合公共衛生政策，宣導受刑人參加潛伏結核感染(LTBI)篩檢及治療計畫。本年度預計於 3 月份開始辦理宣導、篩檢及治療等相關作業。		
		(二)受刑人健康	落實各項健康檢查評估作業，維護受刑人健康(愛滋病	(1)訂定受刑人健康評估作業程序，並依實務執行狀況進行滾動式檢討、微調。 (2)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健康檢查	業務費 180 仟元 (收容人胸部 X 光篩檢經費)及 業務費 110 千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康 評 估	及性病防治、肺結核防治相關檢驗)。	評估，以維護受刑人之健康狀況。若經評估後發現可能罹患疾病者，即安排看診。 (3)新收受刑人每月定期辦理愛滋、梅毒血液篩檢及每二週胸部 X 光檢查。針對肺結核防治部分，在監受刑人每年辦理 1 次全監胸部 X 光篩檢，以利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4)妥適辦理拒絕收監，經醫師評估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下之相關規定，填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拒絕收監評估單」。	(辦理受刑人性傳染病篩檢費用)	
		(三) 賡 續 辦 理 衛 生 保 健 ， 提 升 疾 病 預 防 及	落實衛生保健工作及環境衛生清潔，並提升受刑人與職員自我衛生保健觀念。	(1)持續辦理炊場、女小炊、烘焙班及中餐班調用人員之健康檢查，如 A 型肝炎、傷寒抽血檢驗及皮膚檢查與胸部 X 光檢查，以確保受刑人及職員之飲食衛生。年度篩檢辦理期程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對象為擔任工作超過一年者，抽血部分送檢驗所，所需經費由本監相關業務費用項下支應。 (2)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成效，遴聘國軍花蓮總醫院及展新診所醫師各 1 名，定期至本	業務費 255 仟元(醫師看診所需診察費)、設備費 80 仟元、作業基金設備費 0 仟元、業務費 150 仟元(收容人疾病材料費用)及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治療		監辦理新收健康檢查、拒絕收監、皮膚篩檢及衛生教育等事項。 (3)為促進受刑人自我健康概念，倘若受刑人有自購健康食品或保健食品需求，本監協助辦理代購事宜，為其品質把關。 (4)慢性疾病受刑人造冊列管追蹤，定期安排看診，避免因藥物中斷影響病情。 (5)依受刑人醫療需求適時增加醫療設備，並加強醫療器材管理及保養，以利提升收容人之醫療照護品質。 (6)各場舍備有血壓計、體重計及額溫槍供受刑人自我健康管理照護。 (7)每月定期辦理新收受刑人愛滋、梅毒血液篩檢，倘遇檢驗數值異常者，安排看診感染科及定期追蹤治療，並適時給予關懷及妥適處遇。出監時安排衛生局入監做出監前訪視及後續追蹤轉銜事宜。 (8)落實法定傳染病分區治療，以維護全體受刑人之健康。 (9)辦理受刑人自主健康管理相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關知能、衛教宣導講座，其內容包括愛滋病防治(進行課程前後測)、肺結核、自殺防治、咳嗽禮節與手部衛生、流感與新冠防治、皮膚病防治、慢性疾病衛教及 CPR 與 AED 操作等課程，強化受刑人自我照護及健康管理意識。 (10)提升職員衛生觀念與知識，辦理衛教宣導如心肺復甦術(CPR)及 AED 的操作、傳染病防治與常見疾病處置、愛滋病衛教(課程前後測)、加入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與認識憂鬱症及精神疾病等課程。 (11)提升職員熟悉緊急醫療事故應變流程，將署頒之戒護外醫流程圖及緊急戒護外醫檢視表納入常年教育課程。並安排同仁 EMT1 複訓及持續推薦職員參加 EMT1 初訓，強化本監職員緊急救護技能，俾利減少戒護事故發生。		
		(四)落實	1. 加強受刑人看診醫療作業。	(1)視受刑人醫療利用狀況以滾動式檢視，適時調整開診診次，以符合受刑人醫療需求，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受刑人看診及其後續醫療處置		營造醫療就醫方便性。 (2)依受刑人申請看診之疾患或提供諮詢給予最妥適之建議看診科別，使其達最佳醫療照護。		
			2. 加強受刑人看診後續醫療處遇作業。	(1)承作醫院每週二、四及每週三、五分別指派醫檢師與放射師入監進行健保門診後之抽血檢驗作業及 X 光檢查單拍攝，減少受刑人因外醫檢查之花費與不便性。 (2)若監內無法提供適當醫療，依醫師開立之轉診單，安排戒護外醫進一步檢查或治療其病症。 (3)經醫師看診後，認有需要注意觀察或長期療養者，依醫囑將其轉入病舍療養。 (4)安排醫師針對病舍之受刑人適時病況複查，若病況改善者，依醫囑轉出病舍重新配業。		
			3. 加強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	(1)依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及其施行細則，倘符合保外醫治之受刑人，按照「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落實每月察看保外醫治受刑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人健康情形，並提醒受刑人積極接受治療與恪守保外醫治期間應遵守事項，避免發生有違背法令之行為。後續請調查科協助查察全國刑案註記有無明確犯案事實或違反保外醫治相關規定。 (3)保外醫治受刑人若違反「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先以書面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廢止其保外醫治之核准。 (4)確實注意保外醫治展延起迄日之有效期限，察看後評估有展延必要者，依規定於屆滿十日前陳報矯正署核准展延。		
		(五)強化防疫觀念並落實感染	1. 傳染病管控－肺結核預防。	(1)受刑人新收入監後 1 個月內完成胸部 X 光檢查，並留有紀錄。 (2)在監受刑人每年接受 1 次胸部 X 光檢查，並留有紀錄。 (3)檢查異常者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 (4)每年辦理職員胸部 X 光檢查，並留有紀錄。		
			2. 安排疫苗接	(1)配合公共衛生政策施打疫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管制措施	種。	苗，依規定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新冠肺炎或肺炎鏈球菌接種者造冊提報衛生所。 (2)針對未施打流感疫苗者之原因(指對蛋白質或疫苗其他成分過敏等)留有紀錄。 (3)策略性鼓勵受刑人與職員接種疫苗(如教育訓練、文宣宣導等)。		
			3. 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1)訂有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 (2)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3)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4)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8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4. 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	(1)持續加強環境衛生整理工作，每週實施舍房、工場及宿舍區環境消毒並有紀錄，防止病媒孳生，杜絕登革熱等傳染病發生。 (2)每季委請環境清潔公司噴灑合格環境消毒及滅蟲用藥，實施蚊蟲害防治作業，以清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除病媒蚊孳生源。 (3)每梯次接見(電話或行動)結束後，以 75%酒精擦拭話筒，其他器具以 500ppm 稀釋漂白水實施清潔消毒。		
			5. 防疫機制之設置。	(1)指派 2 名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推動機關內感染管制工作。 (2)配置洗手設施及張貼與宣導手部衛生作業。 (3)各種傳染病訂有作業流程及通報辦法，且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辦理注意事項」規定 24 小時內通報。		
			6 落實防疫機制。	(1)依本監收容特性制定感染管制計畫並確實執行，且每年依照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更新指引至少檢視或更新 1 次，以符合時宜。 (2)本監各場舍及行政大樓均張貼洗手七步驟及設有濕洗手設施供使用。 (3)訂定訪客規範，確實執行並留存紀錄。 (4)職員及受刑人每日量測體溫並記錄。 (5)進入戒護區職員一律配戴口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罩，訪客採建議配戴口罩。		
			7.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	(1)設有隔離空間且明確規範隔離空間使用對象，並有使用紀錄。 (2)隔離空間具獨立通風及衛浴設備。		
			8. 收容人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1)訂定傳染病預防及處理措施並確實執行。 (2)針對發生前項感染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3)若有發生傳染病或群聚事件，進行分析、檢討並擬定改善方案。		
		(六) 加強精神疾病受刑人醫療處遇	加強精神疾病受刑人醫療照護及管理與輔導治療。	(1)與國軍花蓮總醫院合作開設身心科門診，提供精神疾病受刑人便利就醫環境。 (2)新收入監健康檢查時，發現疑似精神疾病或有服用精神科藥物之個案，適時安排轉介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會談或輔導，強化治療成效。 (3)精神疾病受刑人列冊管理，持續追蹤其服藥以及精神疾病症狀變化。 (4)落實精神疾病受刑人期滿出監前 30 日、獲知假釋時即進行通報，如遇臨時釋放者於出監後三日內通報，俾利出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監後續轉銜治療。 (5)與國軍花蓮總醫院辦理同仁及受刑人認識憂鬱症及自殺防治課程；人事室每年同時也辦理同仁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增進同仁對於精神疾病的認知與因應技巧。		
		(七)落實藥物濫用防制尿液篩檢	持續加強尿液篩檢，杜絕毒品流入戒護區。	依矯正署 112 年 3 月 3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206000150 號函制定本監受刑人及職員尿液篩檢流程與內部控制，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採驗，俾利杜絕毒品流入戒護區。 (1)定期採驗時機 ①新收毒品犯受刑人 14 天後採尿送驗。 ②借提、借訊、出庭還押及與眷同住後，於翌日採尿送驗。 ③戒護科每週於各場舍隨機抽樣受刑人名單採尿送驗。 (2)不定期採驗時機 ①參加面對面懇親(春節、母親節、中秋節等三節)之受刑人或其他集會後視其情況採尿送驗。 ②自主監外作業、監外作業出工返回不定期驗尿及返家探視後返監採尿送驗，另新增	業務費 46 仟元 (尿液檢驗及試劑等材料費)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大麻及 K 他命篩檢項目供疑似個案進行篩檢。 ③基於安全管理需要或有懷疑時，得實施尿液檢驗採尿。 (3)本監送往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之尿液檢體，應包括占總檢體數百分之五以上之盲績效監測檢體。其中 80% 應為陰性檢體，20%應為陽性檢體，以確保尿液檢驗品質無虞。 (4)上述皆按規定辦理尿液毒品篩檢，驗尿過程會同政風監驗，尿液檢驗結果無論陰性或陽性均做成紀錄送陳，如有陽性反應個案進行複驗並會同政風室查辦。		
	五、戒護管理	(一)精進戒護職能教育訓練	1. 持續辦理新進戒護人員職前訓練課程。	對於初任戒護工作之新進戒護人員(職代)報到當日，安排於中央台見習日間勤務，一週後開始輪值排班制勤務。年度管理員通案調動及新任管理員報到當日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由排班制值班科員於退班後實施授課講解勤務狀況及值勤要領，新進同仁填寫學習心得表，於退班當日送陳至戒護科長，使戒護科長能掌握同仁學習狀況。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課程。	(1)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課程，安排學科：矯正法規、矯正實務、危機處理及談判技巧、廉政及專業倫理規範等課程；術科：矯正戰技(綜合逮捕術、器械使用技能、鎮暴逮捕術)等基礎戰技訓練。另排定排班制同仁利用假日警力較為充裕時，練習操作各項戒護器材(如監視器、滅火器、生理監測儀、電擊棒等)。 (2)將矯正署函示之專案檢討報告列為教材，於科務會議及常年教育時間進行講解說明，並就同仁執勤情形進行檢討與策進，日間及排班制幹部亦得就執勤時之實務案例提出討論。		
			3. 辦理多面向應變演習，以強化危機處理小組應變能力。	(1)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1 月 1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504000540 號函」及 110 年 12 月 20 日函頒，辦理例行性應變演練規劃，每月實施 1 次演練，針對本監硬體設施，擬定多元化應變演練項目，將演練時段區分平日、假日及夜間，並安排不同股別及督勤官，使每位督勤官及值班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科員熟悉各種情況之應變措施，本年度已規劃演練項目： ①受刑人急病戒護外醫之流程速度訓練。②提帶受刑人看診途中攻擊戒護人員欲行脫逃之處置。③工場騷動之處置。④假日接見受刑人於接見通道攻擊戒護人員欲行脫逃之處置。⑤提帶接見時受刑人互毆之處置。⑥舍房爭執事件受刑人拒絕配合出房之處置等。⑦防震避難疏散演練。 (2)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2 月 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404000890 號函」辦理 114 年度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遴選至少二十分之一戒護人員為年度訓練對象，每月實施槍械訓練、保養及空槍射擊預習，每半年至少實施一次實彈射擊訓練。 (3)依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3 月 7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404002721 號函示辦理本監 114 年度兵棋推演及應變演習；除戒護事故應變及火災防救之兵棋推演與實地演練及人員緊急召回演練，以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加強同仁對戒護事故及火災舍房之應變能力，保障同仁及受刑人人身安全。 (4)依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3 月 18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401414750 號函示，於 114 年 5 至 6 月間之例行應變演練時機納入防空疏散避難演練，並配合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之「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防空演練。		
			4. 辦理防暴及受攻擊事件應變具體措施。	(1)預防暴力攻擊措施： ①強化管教人員膽識，增加臨機應變能力：由本監戰技教官指導綜合逮捕術及施用器械、戒具之應注意事項，於遇事故時得確保自身安全，等待支援警力協助反擊並予以制伏。 ②特殊受刑人篩檢，行狀詳實記載並落實交接：運用直接、間接調查表、接見通信及平時輔導考核等各項機制篩選特殊受刑人並列冊管理，並於各項提帶時確實交接，以提高管教人員警覺。 ③暴力攻擊發生當下之處置：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戒護人員運用習得體技及使用器械、戒具先行處置暴行，以無線電通報現場情況，於勤務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為必要之勤務調派。 (2)發生攻擊事件處置原則：依署頒處置原則檢核辦理。 (3)事後協助事項：依署頒處置原則檢核辦理。		
		(二) 優化受刑人處遇措施	1. 維持提供生活所必須熱水及持續供應素食。	(1)為照顧體弱多病、高齡及心血管疾病之受刑人，維持其身心健康，每日由炊場提供基本生活必需之熱水，由場舍列冊管理，並於舍房外名牌標示。 (2)為尊重受刑人個人宗教信仰及飲食習慣，炊場另供應營養均衡之素食以維持素食受刑人每日營養所需，要求場舍列冊管理，並於舍房外名牌標示。	作業基金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設備費 629 仟元	
			2. 夏季消暑措施。	(1)受刑人伙食由炊場定期提供冰甜湯，於平日收封後並發放食用冰塊，讓受刑人可以搭配飲品使用，有助於安定浮躁情緒，穩定囚情。 (2)因應全球暖化氣溫升高，滾動式調整修訂本監電風扇、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排風扇啟閉時機，優化受刑人在監處遇。		
			3. 持續強化高齡受刑人相關處遇措施。	(1)場舍主管對場舍中老病及罹患心血管疾病之受刑人列冊管理，留意其看診、用藥、舍房內與其他受刑人相處情形，適時輔導關懷，發現身體不適或藥品不足時主動安排看診。每月更新名單交至戒護科彙整，並列入勤務交接事項。 (2)持續完善高齡受刑人工場內無障礙設施，營造友善高齡受刑人之生活環境。 (3)持續配合教化科及衛生科辦理高齡收容人輔導及醫療處遇相關事宜。		
			4. 更換收容人舍房屋頂鐵皮。	緣本監義、平舍上方之屋頂鐵皮經 113 年度多次颱風侵襲，導致鏽蝕、鬆脫受損，為免相關區域鐵皮掉落致砸傷人員之風險，預計施做更換。		
			5. 優化行動接見環境品質。	本監現行動接見處所為半開放式空間，雖有隔板阻隔但仍有受雜音干擾接見或隱密性不足之情形，本(114)年將以獨立隔間方式重新規劃行動接見空間，藉此改善行動接見環境及品質。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6. 經濟不利受刑人補助方案	為改善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在監生活能自力與適應能力，本監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辦理相關受刑人之「補助現金」及「發放日常生活必需品」事宜。		
		(三) 強化戒護安全管理	1. 持續辦理場舍安全檢查。	(1)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所訂，落實辦理安全檢查業務。 (2) 每月由內勤安排當月安全檢查排程表，由排班制同仁按排程進行安全檢查，開封日針對舍房 4 至 5 間，每週六、日排班制接班股於勤教點名後，實施工場安全檢查；每月並針對幫派及特殊列管受刑人進行舍房例行性安全檢查；每季集中警力實施戒護區各場舍擴大安檢 1 次。 (3) 不定期對場舍或受刑人實施各類突擊性安全檢查： ① 工場突擊安全檢查：當日延後開封，集中日間及排班制接班股警力，突擊檢查指定工場之安全設備及違禁品查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察。另視實際情況，以提前收封方式，集中日間警力進行突擊檢查。 ②舍房突擊安全檢查：開封後集中排班制交班股警力，以突擊檢查指定舍房之安全設備及違禁品查察。 ③開封突擊檢查受刑人身體及隨身物品：當日延後開封，以集中日間及排班制接班同仁，檢查指定工場受刑人之身體及隨身物品之查察。 ④收封突擊檢查受刑人隨身物品：工場受刑人入房後，將隨身物品留置舍房門口，禁止帶入舍房，再由集中之警力檢查隨身攜帶之物品，並以金屬探測器輔助檢查。 (4)前述各類安全檢查，除指派督導人員在場督導並實施抽查複檢外，並以金屬探測器等科技設備輔助安全檢查。		
			2. 賡續強化監視錄影系統設備。	(1)依據 109 年 6 月 5 日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3930 號函所示，按本監戒護安全地圖標示之監視系統死角，持續增購監視系統設備，提升監視畫面涵蓋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率，避免戒護死角，並規劃結合電子圍籬、臉部識別偵測或車牌偵測等各項科技化技術，拓展戒護人力可視範圍，強化戒護安全。 (2)持續升級監視系統主機硬碟容量，以提高監視錄影畫面保存期間，強化影音證據保存能力，以保障同仁、收容人權益。		
			3. 強化訊號阻決效能。	因本監部分區域手機訊號阻絕效果仍有不彰，將持續增購相關設備，並汰換舊有 4、5G 訊號阻絕器，以達阻絕效能，維護機關安全。		
			4. 優化電子圍籬告警系統。	本監現內巡邏道圍牆之電子圍籬告警系統為民國 88 年所設置，因設備老舊如告警節點損壞已無法更換，且因年久使用而有功率衰減問題，基此，將汰換更新本監電子圍籬告警系統，以維機關安全。		
			5. 強化進出人員攜帶物品檢查。	將於中門增設 X 光機輔助物品檢查，並重新規劃人員進出動線，確實防杜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風險。		
			6. 防範收容人性侵害、性	(1)依「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	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辦理。 (2)場舍主管落實辦理所屬受刑人之個別談話並注意其生活行狀有無異常，如發現有疑似個案應即時通報並予以轉介醫療、心社人員以提供保護服務及協助。 (3)對於新收入監者應落實個別談話及身體檢查，如認有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之虞者，予以註記並提報專案列管，加強照護、管控及輔導，並審慎配房。 (4)持續於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時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案例宣導教育等訓練課程，以增加同仁性別平等意識及事件處理能力。		
		(四)營造友善人文環境	1. 戒護工作環境改善。	持續改善同仁辦公環境：改善工場、中央台、管制口及戒護科內勤同仁之辦公環境，增加收納，以維持辦公環境整潔，並助提升行政效率。		
			2. 持續改善備勤環境，以提升休憩品質。	持續汰換同仁備勤室區域使用之儲物櫃、健身器材及按摩椅等設備，以提升同仁備勤環境及休憩品質。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改善本監職員宿舍區環境。	持續綠美化宿舍區生態公園，栽植生命力較佳之植物並維護區域環境整潔，提升宿舍區生活機能，改善住宿環境。		
			4. 優化本監環境設施。	(1)由清掃、外園藝對全監草木進行修剪、內巡邏道及戒護區內壁面進行油漆彩繪，並由外園藝移植適當園藝植物至外巡邏道兩側，藉以美化本監環境。 (2)改善雅舍(多功能交誼廳)環境設備：於雅舍設置視聽區、健身區及用餐區等方式，活化雅舍區域，除得供為排班制同仁休息時間時使用，並得做為本監同仁運動、文康休閒處所。		
			5. 優化接見室區域設備環境。	(1)將接見室內家屬使用座椅，改為具有椅背、椅墊之座椅，藉此提升舒適度。 (2)重新規劃兒童育樂區之區域，設置防撞軟墊、滑梯及適當之玩偶，使幼童能有安全遊憩之環境。		
		(五)落實保管	1. 落實受刑人金錢保管及勞作金收支流程管控及	(1)受刑人入監攜入之現金，由辦理新收人員代收後，登入現金點收簿後交出納簽章；郵寄現金或匯票，收發室登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業務	查核。 2. 依規定妥為運用受刑人保管金孳息。 3. 依規定辦理物品保管及查核。	錄後，由教區科員交受刑人當面拆封清點核對並登記郵寄現金匯票明細表及收入點收簿後，交出納簽章；接見匯款，由接見室經辦員代收並登入收入點收簿後交出納簽章。出納將前項點收簿保管股留存聯交保管承辦人輸入獄政系統後，依其類別列印收據，並將金額登入受刑人金錢保管分戶卡，寄存款收據發予收容人留存。 (2)受刑人勞作金由作業科各場舍結算製作給付清冊，提報監務會議審議通過，勞作金名冊並於各場舍公告欄張貼公告。 (3)保管金孳息依規定用於受刑人飲食補助、貧困生活補助、受刑人喪葬補助及疾病醫療改善等項目。 (4)依監獄行刑法、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與相關函釋規定辦理金錢與物品之管理、使用、查核及待領金清理作業等。 (5)受刑人保管金、勞作金設置專案帳戶管理，輔以獄政系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統帳目與人工帳目互相勾稽比對，每月不定期查核至少 1 次以上，每季定期會同會計及政風人員盤查稽核受刑人保管金及勞作金帳目，並將查核結果陳送機關首長。 (6)受刑人貴重物品保管依規定拍照存證，並上傳獄政系統。經受刑人眼同納入封緘後按捺指紋，於保險櫃妥為保管與存放，保管處所設置監控設施管控，每月測試監控設備，確保正常運作，另不定期配合政風人員盤查稽核保管物品。		
		(六) 建全名籍資料	1. 受刑人入監當日完成獄政系統名籍基本資料登打作業。 2. 持續利用「收容人影像辨識身份比對系統」進行影像比對覆核作業，強化本監受刑人身	(1)新入監受刑人之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及罪名、刑期等執行指揮書資料，由名籍承辦人員辦理新收當日即輸入獄政系統，完成受刑人資料建檔。 (2)依規定將查核結果定期（每旬至少一次）陳送機關首長，並以專卷保存備查，俾利管考。 (3)對於未加入健保受刑人，除協助其納入二代健保，並辦理健保卡，以維護其就醫權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份之識別。 3. 協助辦理受刑人健康保險。	益。		
		(七)落實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	1. 落實外役監遴選資料審查與覆核。 2. 提報外役監遴選小組會議及監務會議審查。 3. 資料陳送以密件或親送方式處理。 4. 借提其他機關受刑人申請資料僅為參考。 5. 署核名冊覆核	(1)外役監遴選資料陳報前與核定後之各類表件及函文應落實分送各單位承辦人審查，並由單位主管覆核。名籍承辦人彙整資料時，須逐一確認審查表與審查基準表各欄位有無缺漏或疑義，復陳機關首長核定。 (2)相關表件經提本監外役監遴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復提監務會議審議。審核通過後始將資料登載獄政系統及上傳，並將遴選審查基準表及監務會議紀錄節本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3)審查表、審查基準表等資料送陳過程須以密件或親送方式處理，以避免遭人竄改。 (4)借提其他矯正機關受刑人申請外役監遴選作業，其所傳資料僅提供本監各單位參考，由業管科填報及審查後送陳。 (5)矯正署函復核定名冊後，由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名籍承辦人會辦相關單位再行審查，期間如發現有違外役條例第 4 條規定者，應即報署撤銷原核定。		
	六、總務管理	(一)基本行政事務工作維持	妥善協助各科室辦理各項基本行政、事務管理及人員訓練業務。	依各類工作性質，如：教育訓練費、水電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其他業務租金、稅捐及規費、保險費、物品、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特別費、鐘點費、出席費及作業、調查、教化等業務辦理經費科目及預算金額勻支。	業務費 10,027 仟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中型警備車 3,800 仟元	
		(二)設備及投資	執行戒護、消防安全設備及零星設備	(1)依據當年度各月份之規劃期程執行戒護、消防安全設備及零星設備等政府採購業務。 (2)每半年定期召開機關設備費研商會議，針對各單位所提需求設備檢視及排定優先順序，經送陳後辦理採購。	設備費 2,078 仟元	
		(三)精進給養業務	1. 賡續落實受刑人副食品之採購查驗工作。 2. 持續改善受刑人伙食。	(1)由花蓮地區矯正機關輪辦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依矯正署函頒「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副食品採購應行注意事項」確實列表審查，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提升受刑人生活品質	3. 辦理受刑人伙食業務，應製作「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查驗單」，完整、詳實紀錄進貨。 4. 強化受刑人伙食實物帳務管控與稽核。 5. 妥為運用矯正公益補助費。 6. 提供受刑人沐浴熱水供應，通盤檢討熱水管線設備與供應標準。 7. 持續辦理廚餘減量措施。	(2)每月召開膳食改進小組會議 1 次，由各場舍受刑人推派代表參加，針對菜色、營養及烹調技術等事項提供建言，並加強飲食衛生之督導與管理。 (3)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飲食得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飲食指南建議，必要時，得諮詢營養師之意見辦理，並依矯正署 112 年 8 月 28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205003170 號函辦理，建立諮詢專業營養師意見機制。 (4)每日受刑人主、副食進貨時，應由伙食管理人員與炊場管理人員負責初驗，其查驗結果均於「進貨查驗單」之查驗結果欄註記，每日所製作之「收容人主、副食進貨查驗單」，均按日陳送長官核閱，會計、政風抽驗人員每週至少抽驗 2 次，膳食改進小組召集人則每週複查 1 次。 (5)受刑人伙食實物之收支、保管及盤存均依實際情形登載，伙食實物之稽核均依「收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容人伙食實物帳務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伙食實物之採購、驗收及炊場管理，均依規定分由不同人員負責。 (6)定期檢視及維護受刑人沐浴熱水管線及硬體設備，並依法務部 112 年 12 月 7 日法矯字第 11205005460 號函規定供應收容人沐浴熱水(含 65 歲以上高齡)，以維護渠等人權權益。 (7)加強宣導廚餘減量及採取多元去化措施，每月紀錄機關所產廚餘量狀況並隨時檢視減量去化措施之成效。 做法： (1)辦理廚餘清運。 (2)辦理無償豆渣清運。 (3)在膳食會議中，宣導珍惜食物減少廚餘量。 (4)報署調整冬季、夏季收容人每餐食米量。		
		(四)房舍修繕、政	1. 繼續推動辦理監內硬體設施改善，以維護戒護安全。 2. 配合各科室	(1)積極爭取上級專案補助，以改善監內相關硬體設備，並確實掌握各項修繕進度，加強注意施工場地安全，以維護施工品質及人員安全。 (2)針對採購標的性質，採取適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府採購、無障礙設施檢核及改善	使用需求及年度經費辦理電子採購、小額採購及公開取得(招標)採購作業。 3. 檢視全監(含行政大樓、戒護區之無障礙設施進行改善，採購扶手、座式馬桶、改善斜坡道等設備(施)。	切採購策略，確實掌握辦理時程及品質，依法完成採購及驗收作業；依契約所訂內容訂貨、驗收、付款。 (3)依各科室實際需求及身障者角度進行採購作業，朝更符合行動便利、生活需求方向改善身障設施。		
		(五)強化檔案管理及運用	1. 依據檔案法規辦理本監檔案之點收、立案、編目、建檔。 2. 檔案庫房設施管理。 3. 加強檔案開放運用宣導。 4. 訂定 114 年	(1)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及檢調應用等例行工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研擬檔案清查計畫，辦理本年度檔案清查及銷毀工作。 (2)依檔案法規改善檔案保存環境，並依其類別分區設置保管空間或分別配置保管設備，以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3)依本監所訂檔案開放應用須知，持續開放民眾申請運用。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檔案管理年度計畫。	(4)依計畫落實執行，以達成預期目標。		
		(六)配合研考業務持續辦理內控及推動節能措施	1. 持續風險控管及滾動式調整。 2. 依內控稽核結果檢討。 3. 確實執行作業層級，包含 AZ1 自行收納收款、JZ2 採購招標作業、等 2 項內控項目之自行評估。 4. 落實執行節能措施。	(1)滾動式檢討及調整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之主要風險項目列入風險內控。 (2)依稽核建議持續改進內控流程，以臻完善。 (3)每季進行作業層級自行評估，按時實施風險控管。 (4)每季定期召開節能會議，加強宣導節能觀念及強化節能管理措施。		
	七、健全行政管理	(一)落實人事服務及績效管理	1. 人事業務屬同仁權益事項，加強宣導。主動積極為同仁服務，並以公開、公正、公平處理人事業務。	(1)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人事法令規章，使同仁瞭解。 (2)有關員工權益、福利及其他疑義事項主動通知，申辦案件迅速處理。 (3)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依權責，確實督導考核。平時考核於每年 4 月、8 月進行，主管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強化績效考評功能及公務紀律，獎懲並重，平時考核成績作年終考績之依據。	事項進行客觀之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並密陳機關長官核閱。 (4)落實平時考核制度，考核成績作年終考績之依據以達機關年度之工作目標。 (5)工作努力具優良事蹟或怠忽職守違反規定者，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適時給予獎懲，並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二) 推行人事公開及職務輪調	貫徹合法用人，人事制度公正、公平、客觀，落實職務輪調，杜絕弊端及發揮職務代理功能。	(1)職務出缺，除配合法務部矯正署辦理通案調動及陞遷外，均遵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遷調或陞遷作業，並提經甄審委員會，以公正、公平、客觀之方式評審後，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派。 (2)非現職人員職務代理案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科室內人員依職期規定實施職務輪調，每人具備多項工作能力，發揮職務代理功能，避免久任，杜絕弊端發生。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文康活動	推動文康及社團活動及健康職場促進，以型塑優質及多元行政文化。	(1)結合環境教育，賡續辦理各項員工戶外生態教育訓練活動，調劑同仁身心，紓解工作壓力。 (2)建立健康職場環境，動員全體同仁共同參與推動健康促進，以培養運動習慣及健康體能。		
		(四) 促進健康快樂公務職場	落實員工關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績效和工作滿足。	(1)賡續成立員工推動小組暨關懷協助小組，協助同仁解決問題，致力營造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以提升團隊的競爭力。 (2)整合內外部資源(如醫院/專業機構)與其合作，協助推展 EAP，並適時提供同仁在工作面向、生活面向、健康面向、管理面向及組織面向的服務。 (3)與花蓮地區心理治療所簽訂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服務契約書，提供員工專業心理諮商晤談服務。 (4)每半年辦理一次「自殺防治講座」，促進員工心理健康及珍愛生命觀念。		
		(五) 推	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教育訓練	(1)依行政院重大政策及機關業務需要，規劃辦理各項教育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展員工教育訓練及終身學習	，推展員工終身學習，強化訓練進修。	訓練事宜(如「轉型正義」終身學習課程、環境教育、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行政中立、個人資料保護、國際人權公約、生命教育、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消費者保護、多元族群文化、全民國防教育等政策性訓練)。 (2)積極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或安排性侵害防治課程，以建立性別平等、尊重他人的價值信念。 (3)運用專業醫護人員，規劃辦理急救、藥物等衛生教育，增進醫藥知能。 (4)結合資訊電腦化辦理訓練，持續推動數位學習、提升專業知能。		
		(六)辦理退休撫卹	辦理退休撫卹及人員照護。	(1)主動提供同仁退休之諮詢服務，及協助申請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同仁辦理退休。 (2)退休人員月退休金 28,000 元以下，依規定發放三節照護金事宜。 (3)邀請退休人員參加本監聯誼及各項活動。		
		(七)	繼續辦理新光	(1)提供同仁各項福利保障措施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辦理意外團險	及華南團體意外保險。	訊息，加強宣導優惠措施鼓勵同仁投保。 (2)員工(含眷屬)如有意外發生，主動協助保險理賠事宜。 (3)積極與地區投保團險公司保持連繫，提供服務。		
	八、會計預算	(一)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共同性經費結報系統	1. 全程採電腦線上處理，落實節能減紙政策。 2. 減省人工登打及紙本遞送等作業，簡化行政作業。 3. 強化審核作業，提供自動檢核功能。 4. 提供管理性報表，會計資訊加值運用。	(1)透過共用介接規範，整合介接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並採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經費報支全程電子化，簡化經費報支作業流程，以增進行政效率及落實節能減紙政策。 (2)目前結報項目為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油料、出席費、兼職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小額採購、水電費及通訊費、國旅卡休假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員工健檢補助及婚喪生育補助導入經費結報系統。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加強內部審核制度，發揮財務行政效能	1. 對出納、庶務零用金、保管週轉金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查核。 2. 隨時清理保管款、暫付款及代收款。 3. 對財產每年至少盤點一次。	(1) 定期及不定期地對零用金、週轉金及出納業務進行查核(盤點)，並將查核情形做成紀錄、陳核。 (2) 對保管款、暫付款及代收款隨時督催、清理，避免久懸。 (3) 對財產(含非消耗品)每年至少一次監盤作業。		
	九、統計資訊	(一) 統計業務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4. 配合上級辦理統計業務精進及創新相關事項。	(1)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2)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法務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5.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 6. 持續辦理囚情預警指標。 7. 辦理統計調查：配合上級規劃辦理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	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之期限陳報。 (3) 定期(按日、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4) 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 (5) 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作業。 (6)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		
		(二) 資訊業務	1.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2. 加強本監政策推動、工作情形網路行銷。 3. 汰換文件管理系統。 4. 配合上級辦	(1) 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辦理資訊業務安全稽核等相關事宜。 (2) 運用網站及互動式服務平台加強本監政策推動、工作情形網路行銷。 (3) 配合法務部辦理機關全球資訊網站維護作業及相關資訊業務。	業務費 57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理資訊業務精進及創新相關事項。	(4) 預計於年中汰換文件管理系統，以提升資訊安全及有利資訊業務運作。		
	十、政風業務	(一) 落實廉政風險管理	1. 落實廉政風險管理作業，預防發生廉政事件。 2. 監辦政府採購程序，協助解決採購爭議，達成採購目的。 3. 定期檢討貪瀆不法成因，商討防制措施，建立防貪共識。 4. 實施業務稽核、清查，發覺廉政風險因素，修正作業規範，降	(1)依矯正署「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及「矯正機關廉政預警燈號評量實施計畫」，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協同主管落實人員風紀品操考核，加強抽、檢廉政風險業務。 (2)依「政風機構配合機關辦理採購應行注意事項」，針對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落實政府採購監辦，協助強化機關風險控管，避免採購程序違誤或履約爭議，彙整分析年度採購案件，研提策進建議，供業管單位參辦。 (3)定期召開機關廉政會報，針對年度防貪工作需要跨單位協調事項，透過會報討論機制，共同研提興革建議，建立廉政風險預警措施。 (4)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本監「風險管理(含內部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低 廉 政 風 險。 5. 審 慎 查 處 貪 瀆 不 法， 防 止 民 怨， 維 護 機 關 廉 潔 形 象。	控制)制度」協助機關強化內控制度各項控管及評核措施，並針對機關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114 年度辦理「舍房巡邏業務」專案稽核及「風險性採購案件」專案稽核。 (5)受理檢舉貪瀆不法及上級交查案件，對於可能涉及貪瀆不法情事，依規定審慎查處，如查屬實依規定函請司法機關偵辦，若查無不法亦予以澄清，以維同仁合法權益。		
		(二) 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	1. 協 助 機 關 檢 視 並 推 動 行 政 作 業 流 程 之 透 明 措 施。 2. 簡 化 攸 關 民 眾 權 益、 易 引 發 民 眾 抱 怨 或 不 便 民 之 業 務 流 程， 提 升 行 政 效 率。 3. 確 保 機 關 運 作 及 決 策 過 程 之	(1)辦理行政透明與廉潔效能教育訓練，加強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教育宣導，說明規劃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方式、作法及重要性，以增進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決心與共識。 (2)協助業務單位審視民眾關心、易引發抱怨業務之作業流程，有無不便民、不透明情形，檢討簡化流程方式，提升機關行政效率。 (3)涉及民眾權利、義務之法令主動公開，行政決定之審查標準、流程、進度以適當程度讓申請者知悉，或提供具體案例輔助申請者判斷。並確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外部監督 可及性型 塑廉能政 府。	保公開資訊完整正確。公開之資訊應有助於申請者取得並監督，提升作業的透明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0 條提高政府行政部門透明度之要求。		
		(三) 防貪反貪興利服務	1. 辦理廉政宣導，加強法令知能，避免員工觸法，勇於任事，提升行政效能。 2. 適時廉政預警作為，完備再防貪機制，建立廉能的正向循環。 3. 宣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落實公務人員陽光法案。	(1)依據矯正署年度宣導主軸，蒐集矯正機關違失案例，編製「廉政風險案例－防貪指引」，利用常年教育辦理 2 次廉政法令宣導。另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實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以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發掘廉潔楷模。 (2)落實走動服務，發現可能違反法令涉及圖利罪責者，及時處置並提出預警意見，以阻斷圖利結果，保護同仁不致違法。倘若發生貪瀆不法或重大行政違失案件，深入瞭解案件成因及影響層面，就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分析，研提因應策進作為，避免再次發生。 (3)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確實提醒就(到)職、卸(離)職人員申報，並主動協助申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報義務人財產資料介接授權及網路申報作業，落實申報財產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比對工作，達成零裁罰目的。 (4)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針對人事甄審、考績、獎懲等人事措施及機關辦理採購、標售、出租等交易行為，注意有無涉及公職人員關係人利益衝突情事，提醒公職人員迴避、關係人表明身份關係，並落實機關審查公告。		
		(四)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	1. 宣導保密規定，提升員工機敏意識。 2. 稽核資訊使用管理，以強化公務機密維護。 3. 平時及重要節日發揮機關整體力量，預防危害機關事件。 4. 定期召開	(1)加強對同仁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宣導，提醒同仁處理公務應注意機敏資料之保密措施。 (2)依「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每月會同統計科，實施本監使用部內網路資料查詢情形抽查。 (3)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辦理，掌握重大陳情、請願或危安預警資料，並協調業務單位預作防範措施因應。重要節日(春安、十月慶典期間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機關安全維護會議，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建立機關安全，人人有責共識。 5. 協同戒護科共同防範重大違禁物品流入事件。	)或機關年度重要活動，預先規劃研擬專案安全維護計畫，結合機關整體力量，預為安全設施檢查，防範危害機關安全事件。 (4)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 114 年度維護工作計畫，於 6 月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議，規劃及檢討機關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辦理情形，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提升防護能力。 (5)依「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針對機關重要管制場所(中門、車檢站、物檢站、檢菜區、炊場等)，督促值勤人員落實檢查，每月與秘書針對職員備勤公共空間實施檢查。		
貳、作業基金	十一、作業技訓	(一)辦理受刑人職業訓練	1. 以增進受刑人就業能力及社會接軌為訓練目的，辦理受刑人職業訓練，計畫辦理職類如下：	配合就業市場及市場需求，辦理短期實務性之職業訓練，訓練受刑人一技之長，增進受刑人就業能力及增加出監後就業、創業機會，減少再犯： (1)中餐烹調班：聘請專業指導講師授課，以丙級技術士檢定授課方式，增進受刑人烹飪技藝能力，並以學員出監	職業訓練費 2,000 仟元 技訓機具設備費 348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1)中餐烹調班共 2 期 (2)石藝班 (3)園藝農作班 (4)家具木工班 (5)喪禮服務班 (6)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班共 3 期	後參加檢定為目標。 (2)石藝班：聘請地方傳統石藝產業之專業師資，激發受刑人潛能，增長受刑人石雕技藝，引導協助其走向石藝就業市場。 (3)園藝農作班： ①本年度署頒核定為園藝班，考量目前就業市場及需求，預計報署更為園藝農作班。 ②師資尋求東部地區農改場或農會等專業人才指導農作栽種技術，提供本監優質栽種環境，精進受刑人農作物栽種技術，幫助受刑人達到 職業訓練 「教、訓、用」合一之目標。 (4)家具木工班： ①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合作辦理職業訓練處理原則」向勞動部花蓮訓練場申請課程師資。 ②課程以手製繪圖及家具木工檢定為主，輔以巧雕等精緻木雕工藝技巧，使受刑人習得實用木工技能，提升受刑人就業能力。 ③為提升教學品質，署核定平創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壓刨機及砂帶機各一台，核定經費計 348 仟元，供老師教授大型家具製作，提升木工技能。 (5)喪禮服務班：以殯葬服務為主，生命禮儀流程為輔，課程兼顧基本原理與實務操作，包含學科認識殯葬科儀及術科靈堂架設，符合證照考試及市場就業取向，培養社會國家需要之生命禮儀人才。 (6)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班：聘請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專任講師，透過職前訓練之實施，幫助即將出監之收容人恢復信心，建立自信，順利投入社會職場，成功就業，以降低再犯，彰顯矯正成效，協助受刑人取得安全衛生教育之證書，使其出監後能順利就業，降低再犯率。		
		(二)自營作業	1. 配合市場需求，提升受刑人作業技能，更新作業設施設備，持續辦理自	(1)印刷科： ①密切與客戶聯繫，並給予相當優惠及優質服務。於公家機關互動時，積極爭取新客戶。加強與地區基層機關橫向聯繫，擴大承攬作業機會，增進作業績效。	1. 固定資產設備 68 仟元（食品科） 2. 各科作業基金目標預算 (1)印刷科：1,586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營作業，以達成總體作業收入於部外供銷金額佔 20% 之具體績效目標。 2. 落實自營作業內外供銷系統機制。提高自產自銷、自給自足、互通有無之內部供銷機能，並提升外部行銷管道提高績效。	②比較其他機關與本監品項同異處，規劃部分原料品項與西部機關進行聯標，以降低紙張原料成本。 ③將既有品項依紙類項目進行價格區分，參考其他機關價格及紙張種類後進行價格區分，增加競爭力。 ④本監係法務部指定之矯正機關東部地區印刷專責機關，持續以專業水準維持服務品質。 (2)木工科：木工石雕作業 ①透過技訓師資增進自營作業受刑人作業技能，展現受刑人訓練成果，並用以創作生產木工、石雕等產品，結合在地化特色，及價廉物美之巧藝吸引消費者之青睞。 ②配合市場需求，研發木工、石雕新產品，擴大行銷通路，提高績效，如：與本地廠商簽訂委託銷售契約拓展行銷管道。 ③參與不同在地小市集或展售活動，增加能見度，開發新客群。 (3)縫紉科：	(2)木工科：920 仟元。 (3)縫紉科：3,845 仟元。 (4)食品科：6,239 仟元。 (5)農作科：116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①本監係東部地區收容人服裝及管理人員制服指定辦理機關，亦是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提供各矯正機關民生用品如毛巾、內衣等。為給予顧客良好之品質，將提升受刑人製作水準，找尋更透氣舒適之布料，創造口碑。 ②結合在地民俗風情，以圖騰編織帶融入，研發圖騰手提袋、原住民圖騰風格背心等具有花蓮特色產品，參與不同在地小市集或展售活動，增加能見度，開發新客群。 (4)食品科： ①透過技訓師資增進自營作業受刑人作業技能，結合在地食材建立機關自有品牌特色，增進自營產品多樣性，並因應節慶推出應景商品，如：西洋情人節、七夕情人節。以價廉物美之產品吸引消費者之青睞。 ②配合支持臺灣在地農產品理念，掌握消費者偏好，運用東部地區在地農特產品發展有別於其他機關之產品，增加競爭力。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③建立自有品牌商品，開發在地化特色產品，結合本地農（特）產品行銷販售或網路購物之便利性，逐步建立市場口碑及信譽，擴展行銷之通路。 (5)農作科： ①運用本監適合栽種之土地，栽植時令農作，發揮地盡其用與培養受刑人勤勞奮發之習性。 ②於生命教育農場引進太空包栽培，利用菇寮環境控制氧氣、溫濕度及光線，栽培高經濟價值之黑木耳及其他菇類，發展精緻農業，提升作業績效。 ③透過技訓師資增進自營作業受刑人作業技能，學習專業化育苗、種植技術，同時更新管線水路，優化種植場域，提供更優質的農產品。 ④種植本監食品科烘焙用之蔬菜食材，自產自銷以降低自營作業成本。 (6)開發自有商標「初英花餞」，配合錦鯉躍水之意象，型塑花蓮監獄獨樹一幟的監所特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色，發展一監多特色，並撰寫文章及製作銷售文宣，結合網路平台、參與不同在地小市集或展售活動，增加能見度，開發新客群，拓展行銷市場，提高作業產量，增加自營作業製品銷售業績。 (7)依本年度作業基金編列經費預算，執行採購固定資產設備。		
		(三)委託加工作業	1. 積極聯繫招攬廠商，增加對外承接委託加工作業量，提升作業營收。 2. 減低廠商投資成本負擔，提升委製成品加工作業品質，達互惠互利之雙贏目標。	(1)紙品加工(含金紙加工)作業： ①以合理之委託加工單價，提高委託作業意願，積極聯繫招攬廠商合作委託加工契約。 ②增加作業產能產值、加強品管人員專業，提升產品品質及減少作業耗損率，增強原有合作廠商信心，促其續訂合約，以達互惠互利之雙贏目標。 (2)洗滌加工對象為機關職員及收容人，加強服務及提升專業技能，提升營運加值績效。 (3)縫紉加工對象以收容人修改寢具為大宗，亦有機關職員之訂單，以服務精神提升專	各委託加工作業基金目標預算： (1)紙品加工：4,000 仟元 (2)縫紉加工：54 仟元 (3)洗滌加工：540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業技能，增加營運績效以達雙贏。		
		(四) 其他勞務	1. 監內服務性質之勞務作業，遴選合適勞務專長或能力之受刑人，提高作業績效。 2. 適度提升勞作金，增加士氣，提高作業績效。	(1)承攬本監視同作業之各項勞務工作，包含清掃、炊事、衛生等，遴選具合適勞務之專長或能力之受刑人，充分發揮其能力，並提高作業績效。 (2)辦理評價會議，適度提高受刑人勞作金，激勵受刑人工作意願與士氣。	預 算 金 額： 1,234 仟元	
		(五) 行政業務	1. 不定期召開科務會議，強化業務品質。 2. 遵照矯正署規定陳報各項表報資料。 3. 落實組織「風險管理」機制，隨時自我檢視。 4. 追蹤曾參加本監職	(1)不定期召開科務會議，解決科內業務各項問題並凝聚共識，增強行政業務處理品質及效能。 (2)依規定陳報下列報表： ①按月陳報作業情形明細表、作業成績考評表、作業情形人數調查表、內部外部行銷成果表及應收帳款彙總表等 5 表。 ②按月陳報國有財產項下之「作業基金財產增減表」及「作業基金財產增減結存表」。 ③每上下半年陳報機關自營作業績效檢討報告表，落實推動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業訓練之收容人出監後就業情形。	執行。 ④每半年陳報身心障礙受刑人作業及技訓情形調查表。 (3)落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類 SOP 標準作業流程，減少人為因素肇致之疏失。隨時自我檢視弱化因子及潛在危機，周延管理防範未然。 (4)追蹤曾參加本監職業訓練之收容人，出監後就業情形並填列於獄政系統。		
		(六)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1. 為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故提供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之機制，協助其復歸社會，本監自 106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2. 達到矯正署所訂定目標	(1)依自主監外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①依矯正署函頒遴選條件遴選適宜受刑人名單，並挑選適宜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廠商。 ②受刑人名單及合作廠商經本監遴選委員會開會討論後，將決議結果報署審核。 ③矯正署核定通過後，於受刑人外出工作前召開職前輔導會議，加強受刑人職前教育與輔導。 (2)本監 114 年自主監外作業目標參與人數為 8 人。 (3)辦理自主監外作業： ① 成立監外作業儲備單位及	作業基金目標 預算：1,830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人數及政策性目標。 3. 成立自主監外作業人選之儲備名單、儲備作業單位及設置專區收容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 4. 督導廠商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5. 重視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內在需求。	設置專區收容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指定本監外園藝為自主監外作業者儲備作業單位，於前往自主監外作業前，增進體能及培養自律習慣。 ② 不定時遴選受刑人名單報署審核，補充自主監外作業備用人力。 ③ 與廠商保持密切聯繫，隨時關注受刑人工作情況。施行每日電話訪察及不定時實地訪察，並將資料留存備查。 ④ 請廠商依規定為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投保商業保險 300 萬元，且交通及午膳皆由廠商負責辦理。 (4)為確保受刑人作業安全，督導廠商至少每兩周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5)遇有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有教誨需求者，可由其自行報告申請或由管教小組逕為提出，由本監安排教誨處遇，以了解自己未來發展性向，發掘自己的潛能，達到自我發展。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配合辦理法務部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	展現本監收容人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之成果，推廣矯正效能，助於社會各界瞭解本監及達宣傳之效果。	(1)本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由台南監獄主辦： ① 活動地點：大臺南會展中心 ② 展場規劃：活動開幕區、攤位展售區及藝品展示區。 ③ 展示(售)期間：114 年 10 月 24 日(五)至 114 年 10 月 26 日(日)，每日 10 時至 18 時。 (2)參展作品之遴選以石雕及烙燒畫為主，透過職業訓練結合傳統技藝與地方文化之特色，推廣本監藝文教化及作業技訓辦理成果。 (3)自營商品行銷策略： ① 部分商品以盲盒方式進行販售，全品項滿額可遊玩彈珠台獲得隨機獎勵等互動小遊戲促銷買氣。 ② 部分商品以組價方式販售再拆帳，結合不同科(食品科、木工科及縫紉科)之優勢打造明星商品。 ③ 打造「初英花餞」特色品牌，透過 LOGO 烙燒、雷射、貼紙及小卡片等不同方式提高「初英花餞」品牌 LOGO 曝光率。		

